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2〕2号

---

## 关于对《云南振鸿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护栏、围栏网制造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振鸿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振鸿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护栏、围栏网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上蒜基地，项目租用昆明鑫宇冶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3#闲置车间以及办公楼（共

3 层)的第一层、宿舍(共 4 层)的 2~4 层的一半进行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814.92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机加工区、喷塑生产线、浸塑生产线、人工喷塑区、天然气燃烧区、原辅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储运工程、综合楼、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共设置 1 条自动喷塑生产线和 1 条浸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金属护栏、围栏网的生产,年产金属护栏 10400 套(480t)、围栏网 10400 套(367t)。项目总投资 610.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5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依托昆明鑫宇冶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运行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昆明鑫宇冶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绿化。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570.24t/a, COD<sub>cr</sub>: 0.0032t/a; 氨氮: 0.000218t/a; 总磷: 0.000074t/a。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全部纳入昆明鑫宇冶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考核。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SO<sub>2</sub>、NO<sub>x</sub> 及食堂油烟。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项目浸塑工段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过滤棉预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后的固化废气一同经过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工件加热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也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 $\text{NO}_x \leq 240\text{mg/m}^3$ 、 $\text{SO}_2 \leq 550\text{mg/m}^3$ （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text{NO}_x \leq 0.12\text{mg/m}^3$ 、 $\text{SO}_2 \leq 0.4\text{mg/m}^3$ （无组织）。

项目喷塑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风机负压收集后分别经 2 台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量：2047.8 万  $\text{m}^3/\text{a}$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1188t/a，有组织颗粒物：1.56516t/a，有组织  $\text{SO}_2$ ：0.036t/a，有组织  $\text{NO}_x$ ：

0.1686t/a。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geq 60\%$ ，油烟需通过专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 10 米内建筑物 1.5 米以上。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油污、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收尘系统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金属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打磨轮等一般工业

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金属切割机废水、废润滑油桶、废皂化油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

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1月13日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上蒜镇人民政府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1月13日印发